# 202\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5-05-05

*演讲稿是一种实用性比较强的文稿，是为演讲准备的书面材料。在现在社会，演讲稿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相信写演讲稿是一个让许多人都头痛的问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1尊敬的教师、亲爱的同学们...*

演讲稿是一种实用性比较强的文稿，是为演讲准备的书面材料。在现在社会，演讲稿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相信写演讲稿是一个让许多人都头痛的问题，以下是小编整理的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

**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1**

尊敬的教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午时好!

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又在向我们走来，今日能在那里和大家一齐进行法制知识的交流，我感到很高兴，从20\_\_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至今，这一天已逐步成为我国公民熟悉法律、认知法律、维护权益的有效载体，成为展示中国法治建设成就，树立我国良好法治形象的重要窗口。

今年的法制宣传活动的主题是“——”。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我们应当进取的参与法制宣传活动，提高自我的法律意识，争做一名知法、用法、守法的好公民。本次的法制宣传活动以签名宣誓、公益宣传标语设计、板报、法制电影宣传等多种形式展开，从各方面调动同学们的进取性，为法制宣传营造一个的良好气氛。组织这次法制宣传活动，不仅仅丰富学校文化生活，也弘扬了法治精神，提高了同学们的思想综合素质，为促进和谐学校的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

法制宣传活动要求我们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不仅仅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职责。还记得作家柳青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仅有几步。

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必须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辩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

作为一名新世纪的大学生，我们有必要学会应对矛盾，并正确处理各种矛盾，觉得自我无法解决时，别忘了还有你们身边的教师。我们不能事不关已就高高挂起，不是碰到与已无关的事情就一味地退缩，而是要经过正当的法律途径来解决。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增强自我的法律意识。

我们在课堂上也学过必须的法律基础知识，或许不是太全面，所以我们能够自我拓展学习的途径，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从而懂得什么事是能够做的，什么事是不能够做的，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能够做的事情。

最终，祝大家学习愉快!多谢大家!

**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2**

同学们、青少年朋友们：

你们好!

今天参加学校举行的法制课，很高兴，借此机会从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典型事例，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知识，讲上几方面，与大家共勉。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就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矩”。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作为21世纪主人的青少年朋友，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实现新世纪宏伟蓝图、振兴中华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和平，促进世界发展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将少年儿童的法制教育列为重要内容。广大青少年应当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积极接受法制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第一，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迈好人生的第一步。人生的路很漫长，打好基础是人生之旅的关键所在。青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第二，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争做新世纪合格公民。21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要求每一个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青少年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树立民主法治观念，明确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才能依法办事，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成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合格公民。

第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21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青少年朋友的肩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肩负并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少年儿童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和广泛的知识面，不仅要学习、掌握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才能保障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稳定、经济腾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今天学校组织给同学们上法制课，通过听讲课、受警示、学法律，从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典型事例，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一点一滴积累，持之以恒学法、守法、用法、护法，逐步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制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争做一名新世纪的合格公民。

当前，未成年人包括在校学生犯罪问题，仍然是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今天我用几个案例，说明一个道理：中学生应该学法、懂法，未成年人应该健康成长。

**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3**

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叫，在信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今天我来给同学们讲授一些通常的法律知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作用。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你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

那么，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呢?要远离犯罪，这是同学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完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犯罪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二)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行为，即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三)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今天在坐的都是小学生，也就是说你们都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人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对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法》第17条做了年龄及犯罪行为种类上的限制。《刑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在我国，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辩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充分考虑了他们的智力发展情况，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一般已具有事实上的识别能力，但由于年龄尚小，智力发育尚不够完善，缺乏社会知识，还不具有完全识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他们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应当受他们刑事责任能力的限制，不能要求他们对一切犯罪都负刑事责任，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有犯以上规定的八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法律对未成年人加以保护的同时，也给予了一定的惩罚。那么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的，比如作治安处罚、送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定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在这里，我给同学们举几个说明未成年人由于不知道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懂犯罪概念而酿成大错的真实案例：一个是发生在\_\_年的一名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投毒案，这起案件发生在去年的四月份某天下午，该学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袋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而后放入附近一小学的某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冰袋后，很快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投毒的中学生后悔不已，他说自已没有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已经造成，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该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再给同学们讲一个\_\_年发生的案件，被告人刘某年仅15周岁，原是四中的学生，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进网吧玩了一下，觉得挺好玩，以后就经常到网吧玩，之后一直沉迷于玩网吧和游戏机，但父母不给钱，怎么办呢，他想到了向同学下手敲钱，一天，他在四中操场玩时，看见同学方某，刘某就走上前要方某给他钱，并威胁方某说，你以前跟别人打过架，被打的人叫我来拿医药费，自己认识许多社会上的人，不给钱就叫人来打死你，方某很怕，将自己身上仅有的五元钱给了刘某，以后刘某陆续向方某要了三次，共计六十余元，其中有一次，刘某逼方某带他到方某父亲那骗借了三十元，最后一次，被告人刘某逼方某拿五十元，方某不给，刘某便将方某带到一偏僻地方，用玻璃刮方某手掌，用烟头烫方某，并要求方某第二天中午把钱交到刘某手中，在这种情况下，方某才将这件事告诉其父亲，方某父亲马上到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人员将被告人刘某抓获归案，刘某在接受审判时说道：“我以为只是敲点同学的钱好玩，不知道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刘某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再就是一个发生在\_\_年夏天的案例：杜某十四岁，从一年级到五年级成绩一直很好，在他小学毕业就要升入初中的那个暑假，在与同学玩时认识了在社会上混的李某等一伙人，他见李比自己才大两岁，却比自己潇洒得多：李某出手大方，经常带杜到网吧、游戏室等地方玩，他很羡慕李某，于是天天跟着李玩，但是出去玩必须要有钱，李某口袋中的钱很快就用完了，李某就对杜说：“我们现在没钱玩了，要玩就必须搞钱”，他们一合计杜某决定到一个他认为有钱的同学家去抢钱，杜某带着李某等三人趁同学的父母上班、同学一人在家之时闯入同学家实施抢劫，同时还将该同学打成重伤。公安机关很快就破了案，将李某和杜某等人抓获归案。到了9月1号，杜某坐在牢房里悔恨交加，他痛哭道：“今天是开学的日子，我多么想背着书包去上学呀，当时我只是想到好玩，我没想到我的行为是犯法的，我后悔呀。”但是法律是无情的，谁触犯了它就要受到处罚。

以上所列举的例子只是较为典型的几个案件，我知道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也就是说你这一逞强就有可能将自己玩进班房。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特别是马上暑假就要到了，什么游戏室、网吧、舞厅等地方，同学们千万不要进去，因为那种地方很容易接触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从我们办案实践中发现很多这样的案例：有些平时表现较好的学生，就是由于在游戏室、网吧、舞厅等地结识了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后就被带坏，最后走向了犯罪的道路。

下面，我再同学们讲一讲如何加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比如说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分辨能力，学会自我保护。国家的法律都是为保护一切合法权益、惩罚各种不法行为而制定的，也就是说在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罪犯的不法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面临危险的时候，同学们要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如果畏惧罪犯的话，就会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他们有恃无恐地实施犯罪行为。

所谓犯罪的自我防范是指个人为减少被害的可能，进行自我保护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方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0条的规定，未成人年人犯罪的自我防范意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指未成年人通过加强文化修养和法律知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另一方面是指未成年人在受到犯罪侵害后应通过法律途径，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具体来讲，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未成年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

实践证明未成年人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因此，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和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规范，遵重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如我在99年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入室抢劫案，涉案人员有三人，其中年龄最小的王某年仅14周岁，99年10月的一天晚上，楼某与李某到我市甜梦歌舞厅找到王某，并邀王某去玩，王某就跟随前往来到带湖路一住宅区，楼某带头敲开被害人陈某家的门，后进屋要陈某拿钱，陈不从，李某便上前抢陈某脖子上的金项链，王某见状退出房外，最后楼某被判8年徒刑，李某被判5年徒刑，王某因年少，不辩是非，又没有实施具体行为，为体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政策，我们对他作不起诉处理，此案中如果王某也积极主动动手帮助实施抢劫，那么王某也将被判刑坐牢。

(二)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意识

自尊、自律、自强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未成年人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外界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

如我办理的舒某抢劫、伤害案，案犯舒某原是我们信州区五中的学生，因从小养成了娇生惯养的不良习惯，一直不好好读书以至成绩越来越差，他的母亲把他转到三中读书后，他认为自己不是读书的材料，还是自暴自弃，成天泡在游戏机房玩游戏，并结识了也是不读书的刘某等人，后与刘某等人一同去打架伤人，抢出租车司机，坠落的无法自拔，最后被关进监牢，被判处七年徒刑。

(三)增强辩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未成年人只有学好知识，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能力，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分清是非，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四)加强未成年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未成年孩子对犯罪的自我防范，除以上讲的，还必需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博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报警。对于这一点，我们办理的发生在去年十月份的一件案例中的作法对同学们很有借鉴作用，那天住在北门村附近的小女孩娟娟放学后背着书包独自一人往家里赶，罪犯王某看见娟娟脖子上挂着一把钥匙往家赶的样子，王某心想：这个小女孩家可能大人没在家的，我就跟着她待她开开门后就冲进她家抢点东西。于是王某就一直跟着娟娟，走了一段路后娟娟发现后面有个男青年一直跟着她，心里很害怕，在走到自家房子门口时，她心想：如果我现在开门进房间的话，这个坏蛋一定会冲进我家干坏事的，我不能开门。娟娟一直在家门前马路上逛来逛去，王某见娟娟没开门就躲在马路对面等，过了一会儿，娟娟看见隔壁的张阿姨走了过来，就立即凑着张阿姨的耳朵把她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张阿姨，张阿姨叫娟娟去开门，她立即打110报警。在娟娟开门后，王某就冲上前将娟娟逼进一个小房间里反锁起来，并威胁娟娟不准喊叫，他自己就到娟娟父母的房间里翻东西，在王某翻东西时，由于张阿姨报了警，公安人员及时赶到将王某抓获。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采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样、家庭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例如前面所举案例中的方某，他当时就没有通过正当的途径保护自己，如果他被刘某第一次抢劫时立即向父母或老师报告，就不会三番五次地被刘某抢劫。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是要构成犯罪的，要被判刑坐牢。

我再给同学们讲另一种自我保护的特殊情形，这也是我们在平时的办案当中常常遇到的情况。举一个案例说明：学生蒋某假期与邻居李某及张的几个朋友在一起玩，一天，蒋某和李某等人坐出租车出去玩，在出租车上，蒋某听李及朋友说：“等一下要将那人的手机抢来，另外还要搜一下他的身看有没有钱”，蒋某听了这话知道李某等人是要去抢劫，他有点想不去，但碍于朋友情面，他跟着去了抢劫现场，实施抢劫时，蒋某站在边上看，李某叫蒋某帮忙搜一下受害人的身，蒋某就上前搜了受害人的身并将搜到的钱全部交给李某，案发后，由于受害人及时报案，公机机关很快将李某及朋友、还有蒋某一并抓获，蒋某归案后一直辩解说他并不想抢别人的钱，他觉得很冤枉，但是法律规定：帮助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强行劫取公民财物的行为同样构成抢劫罪。蒋某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举这个例子的目的是要告诉大家：当你开始与同伴在一起玩时发现同伴有犯罪意图时，你应当制止他，如果你制止不了的话，你就要赶快想办法远离他，千万不能为了哥们义气跟着同伴去抢劫，因为你一旦到了犯罪现场，即使你没有动手，你也难脱干系。因为受害人不管你具体有什么行为，他只说共有多少人实施了抢劫，你们这些去的人即使没动手也都助了威。所以我们的同学以后如碰到这种情况，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惹祸上身。

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坚信邪不可能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心总是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以上我给同学们讲述了违法犯罪的一点基本知识和如何加强自我防范方面的问题，我所讲的只是给同学们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同学们要真正做到远离违法、犯罪，健康成长，还要靠同学自觉刻苦地学习文化、科学、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谢谢大家，祝大家过一个愉快的暑假。

**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4**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_\_X，今天很高兴能在这里与大家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多年来，我们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就好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有很多原来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随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深入的开展，使得人民群众逐渐接受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并自觉自愿地运用法律。我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并且从事着基层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我没有什么更好的心得，我想普法宣传教育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效，总结其中的一条经验，那就是大家都懂得了“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的这个看法吧?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我想如果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首先自己能学法用法，遵守法律，进而再去要求他人，那就会形成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大家都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这不正是我们普法的目的所在吗?

孩子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记住“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5**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

最近我们身边常出现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有的同学私自离校、动手打人、骂人……种种现象，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

什么叫遵纪守法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

我们小学生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在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如在做什么事时意见不同、出现矛盾，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已的事。我们学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小学生，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侵害校园的案件以及学生犯罪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我们一方面对侵害校园的犯罪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也要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的整治工作，提高自我防卫能力。

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从主体因素上看，一是自我控制能力脆弱;二是头脑简单，解决问题的方法偏激粗暴：三是贪图享受。从客观因素上看，一是家庭教育的误区;二是学校教育的失当;三是社会文化氛围消极方面的误导;四是缺乏社会救济措施;五是法制教育相对滞后：六是受社会经济负面效应的影响。

对学生来说，让犯罪远离校园，应从自身做起，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从而铲除校园犯罪滋生的土壤。许多案例表明，校园犯罪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的条件，一定的气候，越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学生纪律差的学校，发生的事件越多。如果我们让阳光普照校园，那么参与犯罪者就不敢出现。阳光是什么，阳光就是学校的正气，就是全校同学的正气。

我们在打击侵害校园犯罪的同时，还应加强自我防卫能力：

1、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你们要多学点法律知识，弄明白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只有明白了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才有可能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事，同时也有可能制止他人违法犯罪。

2、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竟然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原因是他们被犯罪分子的暴力所屈服。

3、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严格门卫值班制度。禁止闲杂人员出入，防止犯罪分子袭击;二是同学们应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青少年在哪些方面应受到保护。在受人欺侮，遇到危险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要主动、及时地与老师、家长、公安人员取得联系，积极争取学校、社会和家庭的保护和帮助。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总之，抓好青少年法制教育，是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这都寄希望于广大的青少年。为推进青少年的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全社会都应当行动起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20\_年法制教育演讲稿**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